**察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察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地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监督并实施地方性相关法规规章。

（二）负责消费环节食品卫生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三）监督实施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

（四）根据权限负责化妆品卫生许可、监督管理和有关化妆品的初审工作。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核发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证（零售）。

（六）负责医疗机构制剂的初审监督管理；负责药品的再评价、淘汰的初审；负责药品不良反应、药品广告监测；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的再评价、淘汰、不良事件监测；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管理和监测；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八）组织实施藏（中）药监督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藏（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藏（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藏（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九）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有关信息。

（十）负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质量；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十一）开展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和继续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制度。

（十三）对药品销售人员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药品从业人员的健康情况实施监督。

（十四）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五）承办县卫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察隅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其他内设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原食药局和原工商机构改革合署办公，正科级建制，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第二部分 察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详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 381.9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414.8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2.95万元， 占 7.9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1.92万元，占 92.06%。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 381.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52万元，占 50.93%；项目支出 187.4万元，占 49.07%。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1.9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92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1.92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11.23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偿还以前年度政府债务，大多数单位经费相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例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1.92万元，占 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81.9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11.23万元，下降 41.09%。主要是2021年偿还以前年度政府债务，大多数单位经费相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81.92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减少111.23万元，下降 41.09%。主要是2021年偿还以前年度政府债务，大多数单位经费相对减少。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例如：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4.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6.42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8.1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6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去年相比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2.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3 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增加 1.89万元，增长 64.52%，主要原因是今年本单位人数增加，预算增加。

因公出国（境） 0 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辆、保有 2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例如：2021年部门县级市监局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 4.05 万元，增长 264.71%，主要原因是今年本单位人数增加，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例如：截至2021年1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所有人员下乡和出差用途的车辆。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资金 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0 万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0 ，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 %。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